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罗婷女士、倪静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